

关于反右派斗争的 参考资料

(一)

中共貴陽市委宣傳部編

D6
109

D6

3551

1216

(3)

前 言

鑒于当前反右派斗争的需要，我們搜集了一些有关資料供学习参考。由于我們掌握的資料有限，人力不足和水平不高，加之時間匆促，而選擇的文件又因篇幅限制不能太多，因此，选編的这本資料很难滿足各單位的要求，希望提出批評和意見。

这次付印的反右派斗争参考資料是第一輯，絕大部分是在書籍和报刊上搜集的，內容主要是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的一些資料。今后，我們准备繼續选編一些其他方面的資料供应各單位参考之用。

編 者

1957年8月

目 錄

(一)

政府工作報告 (摘錄) 周恩來 (1)

(二)

五大運動部分

一、土地改革運動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摘錄) 劉少奇 (8)

政治報告 (摘錄) 周恩來 (18)

為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鬥爭 人民日報社論 (22)

二、抗美援朝運動

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爭取世界持久和平

各民主黨派聯合發表宣言 (27)

為什麼我們對美國侵略朝鮮不能置之

不理? 人民日報社論 (30)

關於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工作的

報告 彭德懷 (37)

三、三反五反運動

毛澤東同志論反對貪污浪費 (56)

為爭取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竊

國家財產、反偷工減料和反盜竊

- 國家經濟情報運動底完全的徹底的勝利而鬥爭（摘錄）……………陳毅（60）
- 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而鬥爭（摘錄）……………薄一波（66）
- 堅決肅清資產階級在國家經濟機關中的破壞活動……………人民日報社論（76）
- 爭取反貪污、反盜竊鬥爭的徹底勝利……………人民日報社論（80）
- 勝利地結束“五反”運動……………人民日報社論（84）

四、思想改造運動

- 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摘錄）……………毛澤東（88）
- 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摘錄）……………周恩來（90）
- 我國人民歷史性的偉大任務——建立工人階級知識分子大軍……………陸定一（96）
- 教育者必須受教育……………人民日報社論（100）
- 知識分子要在反右派鬥爭中改造自己……………解放軍報社論（104）
- 知識分子在鬥爭風暴中何去何從？……………楊東蓀（108）

五、肅清反革命運動

- 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摘錄）……………毛澤東（118）
- 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羅瑞卿（121）
- 關於一九五六年以來檢査工作情況的報告（摘錄）……………張鼎丞（137）

在肅反問題上駁斥右派·····	人民日報社論	(146)
肅反運動的偉大成績不容抹殺·····	北京日報社論	(155)
肅反運動搞得好·····	工人日報社論	(160)
鐵的事實表明肅反成績大，現在還有 反革命仍須鎮壓·····	曾憲輝	(164)

(三)

三大改造部分

一、農業、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	毛澤东	(175)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摘錄)·····	毛澤东	(175)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 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摘錄)·····	刘少奇	(178)
中國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摘錄)·····	陈伯达	(186)
“窮棒子社”在生產上超过了富裕中 農·····	王國藩說 柯克明記	(191)
手工業內部和外部关系上的新問題·····	白如冰	(193)
合作化第一年·····	胡道源	(204)

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摘錄)·····	毛澤东	(209)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 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摘錄)·····	刘少奇	(211)
坚决回击資產階級右派的复辟運動·····	賴若愚	(216)
工商業者要繼續改造，積極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224)

政府工作報告 (摘錄)

周恩來

一、关于社会主义革命

1956年，我國基本上完成了对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在生產資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億二千万農戶和五百多万个手工業者的个体經濟已經变为集体經濟。七万戶的私营工業企業已經变为公私合营企業，將近二百万戶的私营大中小商店，已經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或者直接变为國营商店。这是把几千年來的生產資料私有制变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大革命。由于各种条件的成熟，由于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領導，由于全國人民的努力，在这样一个大革命的过程里，社会財產沒有遭到損坏，社会秩序沒有發生混亂，社会生產沒有下降。恰恰相反，我們在这个大革命取得基本勝利的第一年，就在各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績。

1956年的自然災荒，不僅是我國解放以來最大的一次災荒，也是几十年以來我國最大的一次災荒，被災田地約二億三千萬畝，受災人口約七千万人。在全國实行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我國農業就經歷了这样嚴重災情的考驗。在党和政府的積極領導和支持下，全國農民發揮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优越性，实现了增產的要求。1956年，全國農業总產值約为五百八十三億元，比1955年增加了二十七億四千万元，接近

了第一个五年計劃最后一年的指标；粮食（不包括大豆）的產量为三千六百五十億斤，比1955年增加了一百五十四億斤，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計劃最后一年的指标。在合作化的高潮中，由于大家忙于組織合作社和積肥造肥以及兴修水利等基本建設，并且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增產粮食方面，因而使某些地方一部分農村副業的發展一度受到影响。1956年，棉花和油菜子受災最重，產量比1955年減少了。但是，在实现合作化的第一年，全國除了災情嚴重的地区以外，就有75%以上的農戶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減少收入的農戶只占10%左右。对于災区，政府去年用于防汛、搶險、堵口、复堤、救济等項的支出和發放生產救災貸款的款項共达八億六千萬元，从去年7月到現在，向災区調运的粮食，增加了七十億斤，而農業合作社的集体救災和生產互助，更起了大的作用。

1956年，由于城市和鄉村的基本建設和生產同时增長，生產資料的需要驟然增大，因而使各种器材，特別是建筑材料和五金材料的供应出現了緊張情况。可是，尽管如此，1956年手工業和公私合营企業的生產和營業，也都得到了發展。这一年，手工業总產值达到一百一十七億元，較1955年增長了16%；公私合营企業的工業总產值达到了一百九十一億元，較1955年这些企業的总產值增加了約32%。1956年，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的零售总額达一百一十億元，較1955年这些企業的零售总額增加了15%以上。在全行業实行公私合营还不到一年的時間里，政府已經完成了給私方定股定息的工作，对私方人員也作了大体安排。

人們知道，当小生產一旦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以后，資本主义就失去了它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礎。可以这样

設想，在農業合作化和手工業合作化的高潮中，在社会主义經濟的大發展中，如果政府对私营工商業不采取一視同仁、合理安排和進行改造的方針，或者私营工商業者不参加公私合營而拒絕改造的話，那么，二百多万户私营工商業的生產和營業不僅不能得到發展，并且必然会处于被削弱以致被淘汰的地位，而私营企業的职工和一部分从業人員就会遇到失業和轉業的困难。這不僅对國家和人民不利，对工商業者更加不利。党和政府从開國以來，就把私营工商業放在國家的統籌安排之內，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而私营工商業者就在1956年大勢所趨人心所向的形勢下，接受了全行業公私合營的辦法，从而使全國私营工商業基本上完成了在生產資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國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三大社会主义改造能够同时基本上完成，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我國的歷史發展所准备好了的。1949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在全國範圍內取得勝利后，我國革命就進入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接着，我們先后進行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肅清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的五大运动。土地改革徹底摧毀了封建基礎。抗美援朝击退了美帝國主义对新中國的挑戰，破除了我國一部分人的特別是許多知識分子的親美、崇美、恐美的思想。肅清反革命运动相当徹底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三反五反，击退了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創造了对私营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思想改造运动，批判了許多反动思想，初步解决了大多数知識分子为谁服务的問題。顯而易見，如果没有这些运动的勝利，便不可能在新中國成立不久的短短時間內，就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勝利。这些运动都是在党的領導下以群众性的斗争形式

進行的，因為不採取這種形式，便不可能把廣大人民群眾動員起來取得運動的勝利，同時也不能使群眾在運動中得到鍛煉，提高覺悟，為三大改造鋪平道路。由此可知，對於五大運動無論就其成績來說，也無論就其進行的形式來說，都是不應該懷疑的。五大運動的勝利保證了三大改造能夠順利地進行。三大改造本身也是有準備有步驟地進行的。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經過了從互助組到低級合作社再到高級合作社的發展過程。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經過了從供銷小組、分散生產聯合經營等低級形式到手工業合作社的高級形式、從小規模的手工業合作社到規模較大的手工業合作社的發展過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經過了從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到部分的公私合營再到全行業的公私合營的發展過程。同時，三大改造又是相互聯繫配合起來進行的。了解了上述五大運動和三大改造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其相互關係，就可以了解在涉及六萬萬人民生活的歷史大變革后的第一年，工農業生產不僅能夠正常進行而且能夠獲得很大發展的根本原因。

在上述巨大的群眾性運動中，在具體工作上是發生過一些偏差和錯誤的。政府對於這些偏差和錯誤，有的已經作了檢查和處理，有的正在檢查。我們歡迎全國人民繼續提出批評和建議。當然，我們在檢查偏差和錯誤的時候，要分析主觀的和客觀的原因，要分析在當時那些偏差和錯誤是可以避免的，那些是不能完全避免甚至是無法避免的。這樣，我們才能判明這些偏差和錯誤的性質、程度和範圍。對於那些在當時條件下確實可以避免的偏差和錯誤，我們必須引以為戒，堅決糾正；對於在運動中受到不應有的損害的人，我們應該公開向他們道歉；在運動中沒有處理完畢的問題，現在應該

由有关机关迅速予以处理。

但是，歷次运动中發生的偏差和錯誤，是掩盖不了当时產生这些运动的客观需要和歷次运动的基本成績的。以思想改造运动來說，由于这个运动也是以群众运动的形式進行的，某些問題的处理是比較粗糙的，因而损伤了一些从旧社会來的、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的自尊心。但是，通过思想改造运动，确实帮助了知識分子的絕大多数基本上渡过了社会主义革命这一关。在这次整風运动中，知識分子的絕大多数都表示贊成社会主义，就是証明。再以肅清反革命运动來說，在政府歷年來处理的反革命分子中，計有以下四类：

(一) 因積惡累累民憤極大而判处死刑的占16.8%，其中絕大多数是从解放后到1952年判处的，这在当时是絕對必要的；(二) 实行劳动改造的占42.3%，其中已經刑滿釋放或者安置生產的占25.6%，現在在押实行劳动改造的占16.7%；(三) 实行管制的占32%，其中已經解除了管制的占22.9%，現在仍管制的占9.1%；(四) 逮捕后寬大处理、教育釋放的占8.9%。由此可知，在这些反革命分子中，有57.4%是經過劳动改造或者寬大处理而得到釋放和撤消了管制的，他們已經獲得了重新做人的机会，其余仍在劳动改造或者管制中的，只要他們認罪守法，老老实实地接受改造，也將會得到重新做人的机会。根据政府的初步檢查，对这些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有偏差的是極少数，而絕大多数是完全正确的。有人認為肅反的偏差竟达到90%以上，这是完全沒有根据的。毛澤东主席已經提出还要对这一运动進行一次檢查，我們相信，檢查的結果会繼續証明这一点。

过去進行的五大运动，或者是民主革命的徹底完成，或者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組成部分。因此，決不能拿革命运动中

个别的乃至部分的錯誤來动摇革命运动的成果。即使在个别單位甚至个别地区發生的錯誤比較嚴重，也依然不能否定这些运动的成果。党和政府每当提倡一种运动的时候，都是根据客观的迫切需要，經過慎重研究和典型試驗才提出的，而每次运动又動員了广大群众参加并且得到他們的拥护。这样就保證了运动的成績是基本的，偏差和錯誤是个别的。有人認為，如果我們說这些运动的成績是基本的，偏差和錯誤是个别的，这就是“教条主义”，这就是“公式”和“新八股”。实际上，这些人提出反对“教条主义”、反对“公式”和“新八股”等等口号，就是为了誇大錯誤、抹煞成績，引導一些立場不穩或者不明是非的人把这些个别性質或者部分性質的偏差和錯誤，看成是这些运动的根本性質或者全面性質的錯誤，以达到他們动摇革命运动成果、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

我們說社会主义革命基本上勝利了，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众階級斗争基本上結束了，但是这并不是說，階級斗争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着重地提出要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但是这并不是說，現在就沒有敌我矛盾了。應該指出，目前在國內还有階級存在，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虽然已經早被消滅，但是这些階級分子，还正在劳动中、生活中改造着，而他們固有的階級思想和階級感情，还不可能完全改变。私营工商業者的絕大部分虽然参加了公私合营，但是由于他們还拿定息，对工人階級还有剝削关系，因而資產階級的兩面性依然存在。例如，有人主張或者贊成把股息延長到二十年，有人想要把二十年的股息一次付清，有人說股息不是剝削，僅僅是“不勞而獲”說資產階級分子和工人階級分子已經沒有本質的差別，甚至說“官僚主义是比資本主义

更加危險的敵人”。這些謬論都是由於資產階級的唯利是圖、貪得無厭的剝削思想的一面在作祟，都是為資本主義復辟的企圖打掩護。有少數資本家主張公方代表退出公私合營企業，更是拒絕社會主義改造的一種露骨的表现。這不是明明白白地表明資產階級還存在着兩面性嗎？這不是明明白白地說明資產階級分子還有繼續改造的必要嗎？對資產階級分子的社會主義改造，就是要他們進行自我批判，逐步改變資產階級的立場和思想感情，也就是要他們得到“脫胎換骨”的本質改造。要作到這一點，又非經長期的改造功夫不可。這對絕大多數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工商業者來說，又有什麼不好呢？現在不是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工商業者認識到了這一點嗎？由上述情形看來，在人民內部矛盾中，目前還存在着資產階級同工人階級對抗的一面，還存在着嚴重的階級鬥爭，更不必說在人民內部之外，還存在着我們同國內的反革命分子和國外的帝國主義的敵我矛盾了。正如大家已經明白看到的，在這次整風運動中，有思想鬥爭，也有政治鬥爭。因此，當我們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時候，絕不能無視還有階級鬥爭的存在，也不能無視還有敵我矛盾的存在。鞏固社會主義革命的成果，繼續進行和徹底完成社會主義改造，還是我們今後的一項重要任務。

(1957年6月27日人民日報)

关于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摘錄）

刘少奇

.....

一、为什么要進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基本內容，就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无地少地的農民。这样，当作一个階級來說，就在社会上廢除了地主这一个階級，把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这样一种改革，誠然是中國歷史上几千年來一次最大最徹底的改革。

为什么要進行这种改革呢？簡單地說，就是因为中國原來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旧中國一般的土地情况來說，大体是这样：即占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占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們借此殘酷地剝削農民。而占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雇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們終年劳动，不得温飽。这种情形，經過了最近十余年來的抗战和人民解放战争之后，是有了一些变动，除开已經实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不說外，有一些地区的土地是更加集中在地主的手中，例如四川及其他地区，地主占有土地約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另外一些地区，例如長江中游和下游地区，土地占有情况則是有一些分散的。根据我們最近在華东及中南一些鄉村的調查材料來看，一般的情况大体是这样：地主占有土地及公

地約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富農占有土地約占百分之十至十五，中農、貧農、雇農占有土地約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約占百分之三至五。鄉村中全部出租土地約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富農出租土地約占百分之三至五，富農自耕土地約占百分之十。這就是說，鄉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農、貧農及一部分雇農耕種的，但他們只對一部分土地有所有權，對大部分土地則沒有所有權。這種情況，仍然是很嚴重的。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這種情況如果不加改變，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就不能鞏固，農村生產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國的工業化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勝利的基本的果實。而要改變這種情況，就必須按照土地改革法草案第一條所規定：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這就是我們要實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

孫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了“平均地權”的口號，後來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中國的工業化必須依靠國內廣大的農村市場，沒有一個徹底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實現新中國的工業化，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無須多加解釋。

明確地說明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現在仍然是必要的。因為這個基本理由與基本目的可以駁倒一切反對土地改革、對土地改革懷疑、以及為地主階級辯護等所根據的各種理由。而現在各種反對與懷疑土地改革的意見，實際上仍然是有的。

土地改革的這一個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說明了過去地

主階級所造成的歷史罪惡，是根源于过去的社会制度。因此，除对極少数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及坚决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应由法庭判处死刑或徒刑而外，对于一般地主只是廢除他們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廢除他們这一个社会階級，而不是要消滅他們的肉体，所以在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規定，在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之后；仍分給地主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維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地主在經過長时期的劳动改造之后，是可以成为新人的。

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区别于那些認为土地改革僅僅是救济窮人的观点的。共產党从來就为劳动的窮苦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但共產党的观点从來就区别于那些慈善家的观点。土地改革的結果，是有利于窮苦的劳动農民，能够幫助農民解决一些窮困問題。但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單純地为了救济窮苦農民，而是为了要使農村生產力，从地主階級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縛之下獲得解放，以便發展農業生產，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只有農業生產能够大大發展，新中國的工業化能够实现，全國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發展，農民的窮困問題才能够最后解决。僅僅实行土地改革，只能部分地解决農民的窮困問題，而不能解决農民的一切窮困問題。

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着眼于生產的。因此，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驟，必須切实照顧并密切結合于農村生產的發展。正由于这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所以中共中央提議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農經濟，不受破坏。因为富農經濟的存在及其在某种限度內的發展，对于我們國家的人民經濟的發展，是有利的，因而对于广大的農民

也是有利的。这就是我对于为什么要进行土地改革这个问题的简单的解释

二、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规定应该没收和征收的土地是(一)地主的土地；(二)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三)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四)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的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土地和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的土地。除此以外，富农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一般不动，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人民自有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不动。

在这里，我们是容忍了小块的出租土地不加征收。这对于农村生产是有一些不利影响的，但没有大的不利。因为我们估计这种小块的出租土地总数，不超过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三至五。而照顾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乃是必要的。因为在中国对于失业及丧失劳动力的人员还没有社会保险，而这些土地是很多又是各人劳动所购置者，故保留这一部分土地，并由其继续出租或自耕，是有一些好处的。

对于富农所有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在土地改革法草案第六条上是规定得很明白的。

第一、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加以保护，不得侵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存富农经济。

第二、富农所有的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

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因为富農出租的小量土地一般不多，为了确实地中立富農并保护中農和小土地出租者，保留富農这一部分出租土地，也是必要的。但在某些特殊地区，则有不同的情况，富農出租的土地相当的多，如不征收富農这一部分出租土地，貧苦農民就不能分得适当数量的土地。因此，在这些地区，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富農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以解决这样的问题。

第三、是有少数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者，对其出租的土地则是应予征收其一部或全部的。例如富農出租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时，这就已經不是一种單純的富農，而是一种半地主式的富農了，所以土地改革法草案規定：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此外，在地主家庭中，也有人自己常年参加主要農業劳动，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者。对于地主家庭中的这种人亦应給以照顾，其自耕部分的土地在适当地加以抽补后，应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余部分土地則应沒收。

沒收地主土地的同时，应沒收地主的耕畜、農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鄉村中多余的房屋。房屋中的家具应随房屋沒收分配，但为了使用方便，可加以調整。所謂多余的粮食是指地主在減租、交納公粮，并留下地主自己足够食用之外的粮食。所謂多余的房屋是指地主及其家屬足够住用之外的房屋。这种多余的粮食及多余的房屋家具和耕畜、農具，連同土地一起沒收，并加以分配，同样也留給或分給地主一份，是必要的。因为这些都是進行農業生產必要的生產資料，農民在分得土地后，必須有这些生產資料，才能進行生產。当然，農民僅僅分得地主的这些生產資料还是很不够的，这須